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國良 傳真: 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*232

電子信箱: lgl 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758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宜蘭縣政府有關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該縣之 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、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 及公辦民營學校之情形如說明,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 師介聘作業至各該學校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4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604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不得 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宜蘭縣公辦民營學校: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 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宜蘭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: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 小學、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、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、冬山 鄉大進國民小學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研-04-2次 511:56:55章

裝

訂

線